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梓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25號）及移送併辦（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76號、113年度偵字第25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以一日可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期約出租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嗣甲○○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及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泰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桃園火車站某置物櫃內，並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告以提款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收

01 受使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
02 並由該集團機房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4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
05 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
06 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
07 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

09 二、案經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桃園地方檢
10 察署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5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7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8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9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0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
21 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
22 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
2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
24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
25 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6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7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8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9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30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31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

01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申設
02 華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
03 匯款單據，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
04 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5 三、卷附之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詐欺
06 集團來電紀錄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截圖均係以機械
07 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
08 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
09 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0 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
11 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
12 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3 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
14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甲○○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如附表
17 所示之人於警詢陳述其被害經過，且提出網銀轉帳交易明細
18 截圖、詐欺集團來電紀錄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截
19 圖、匯款單據，復有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0 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之華泰銀行帳戶
21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22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6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8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3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3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3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7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8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9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1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2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5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6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7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8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9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0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1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2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3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4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5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6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7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8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9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30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31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1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2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3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4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5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6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7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08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9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0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1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2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3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4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5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6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8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9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1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22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3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4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5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6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7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8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9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30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31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1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2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3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4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5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卡
07 （含密碼）交予他人，俟取得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8 碼）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渠
09 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上開二帳戶內，旋遭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1 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
12 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4 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
15 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
16 而非論以正犯。

17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8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9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20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1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卡（含
23 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
24 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
25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
26 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
27 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
28 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9 欺取財罪嫌。

30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5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7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8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9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0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1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2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卡
13 （含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
14 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15 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
16 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
17 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之構成要件。

19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
22 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之犯行，已為其幫助洗錢之犯行所吸收，
23 不另論罪。

24 (六)想像競合犯：

- 25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6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
27 想像競合犯。
- 28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9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0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 31 3.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上開所述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

01 罪之關係，自在本院得一併審判之範圍內。

02 (七)刑之減輕：

03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4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5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
07 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
08 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
09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經新舊法
18 比較結果，應適用行為時之規定以定被告是否得減輕其刑。
19 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0 該規定以減輕其刑。

21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貪圖不法出租帳戶之不勞而獲之利
22 益，而將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使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上開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
24 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
25 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
26 追查，增加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
27 且價值觀嚴重偏差，並衡酌附表所示之人於本案遭詐騙所受
28 損失之金額共計高達476,884元、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然
29 經本院安排調解，告訴人均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30 解、被告曾於98年間因出售其中華郵政帳戶予詐欺集團而遭
31 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8偵19525

0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2 憑)，其於本件已係第二犯且變本加厲而一次出租二帳戶，
03 自應承擔相當之罪責（執行檢察官於准否被告易服社會勞動
04 時，自應審慎衡量此之要素）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15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16 件如附表所示之人之受害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7 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18 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9 告沒收，並此敘明。查，被告於偵訊時稱：「（檢察官問：
20 共獲得多少報酬？）答：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11
21 3年度偵字第10225號卷第138頁），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
22 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
23 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之餘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修
26 正前）第14條第1項、（行為時）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27 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28 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9 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3日23時30分前某時，透過旋轉拍賣平台、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佯裝旋轉拍賣	112年6月13日23時30分許，49,985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12年6月14日0時0分許，30,000元 (2)112年6月14日0時2分許，30,000元

		之買家、客服人員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無法下單、因全網系統更新，且告訴人沒有完善個人資訊，須進行自助認證激活，以恢復賣場權限，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異常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3日23時32分許，49,985元		(3)112年6月14日0時3分許，30,000元 (4)112年6月14日0時4分許，30,000元 (5)112年6月14日0時5分許，30,000元
2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3日17時23分許，透過電話，佯裝路跑網站及臺灣銀行工作人員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因個人資料外洩，會有臺灣銀行工作人員協助處理、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個資外洩之問題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3日20時49分許，49,986元 112年6月13日20時52分許，49,979元 112年6月13日21時5分許，6,998元		(1)112年6月13日20時51分許，30,000元 (2)112年6月13日20時52分許，20,000元 (3)112年6月13日20時53分許，30,000元 (4)112年6月13日20時54分許，19,000元 (1)112年6月13日21時11分許，7,000元 (2)112年6月13日21時12分許，15,000元
3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3日15時37分許，透過電話，佯裝中國信託客服經理與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若要在Facebook上賣貨，須與中國信託簽屬協議，並依指示操作匯款，以驗證帳戶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13日20時30分許，99,983元 112年6月13日20時32分許，49,985元 112年6月14日0時3分許，99,983元	本案華泰帳戶	(1)112年6月13日20時32分許，30,000元 (2)112年6月13日20時33分許，30,000元 (3)112年6月13日20時34分許，30,000元 (4)112年6月13日20時35分許，30,000元 (5)112年6月13日20時35分許，30,000元 同編號3第1列之(2)至(5) (1)112年6月14日0時10分許，30,000元 (2)112年6月14日0時11分許，30,000元 (3)112年6月14日0時12分許，30,000元 (4)112年6月14日0時13分許，9,000元